



## 轉讓永續證券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黃先生、西證國際投資及本公司須於完成日期訂立永續證券轉讓契據，據此，西證國際投資須將永續證券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轉讓予黃先生。於簽立永續證券轉讓契據後，黃先生將有權獲得，而西證國際投資將不再有權獲得有關永續證券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 有關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的特別交易

於2024年1月31日，本公司宣布，直接控股股東及西南證券全資附屬公司西證國際投資與本公司已訂立西證國際投資定期貸款協議。根據西證國際投資定期貸款協議，本公司可於2024年2月1日（即支用日）從西證國際投資支用不多於120,000,000港元或等值金額，用於償還美元債券產生的債務。

於2024年3月28日，西證國際投資與本公司已進一步訂立西證國際投資循環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權自西證國際投資循環貸款支取最多25,000,000港元或等值金額，僅指定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自西證國際投資定期貸款協議及西證國際投資循環貸款協議支取總額123,208,706.86港元或等值金額。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黃先生已促使獨立貸款人與本公司訂立融資協議以提供獨立融資（且本公司已收取獨立融資），總額70,000,000港元。

獨立融資一旦根據融資協議提供予本公司，將僅指定用於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預期獨立融資所得款項將於完成前用於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正與獨立貸款人就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進行討論及磋商。本公司與獨立貸款人之間並無就獨立融資訂立正式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待各項條件獲達成(或酌情獲豁免)後，西證國際投資(作為貸款人)將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黃先生(作為擔保人)就西證國際投資貸款訂立修訂契據，據此，西證國際投資將於完成日期前明確解除本公司償還西證國際投資可解除結餘的責任，即(其中包括)本公司僅須向西證國際投資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差額，而黃先生(作為擔保人)應向西證國際投資擔保本公司及時妥為履行根據西證國際投資定期貸款協議、西證國際投資循環貸款協議、西證國際投資與本公司可能訂立的其他貸款協議，以及修訂契據負有的責任及義務。

於完成後六個月內，本公司將向西證國際投資清償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差額(據此黃先生承諾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六個月內(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6月30日)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差額)。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差額應為西證國際投資貸款扣除(a)獨立融資及(b)西證國際投資可解除結餘後本公司將向西證國際投資償還的差額。

倘本公司與獨立貸款人將訂立融資協議，預期獨立融資的用途將指定僅用於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且西證國際投資將為獨立融資的唯一接收者。此外，本公司僅須向西證國際投資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差額，並應於完成後六個月內由本公司結清。由於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並無擴展至所有其他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該交易將構成一項「特別交易」，並須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後方可作實。如獲得該同意，則須待(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陳述其意見，表示特別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交易後方告作實。

##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完成前，黃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操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黃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2,713,469,233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4.1%。因此，受完成所規限及於完成後，黃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黃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要約。要約將由要約人(其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為黃先生)向要約股東提出。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3,661,830,613股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發行在外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待完成後，金聯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 . . . . . 現金0.0331港元**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並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331港元計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估值為121,206,593.29港元。由於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緊隨完成後持有合共2,713,469,233股股份，故948,361,380股股份將受要約所規限。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331港元，要約代價將為31,390,761.68港元。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V.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

黃先生及要約人擬以融資償付要約項下的餘下代價及應付代價。就要約而言，洛爾達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其信納黃先生及要約人擁有並將保持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來滿足買賣協議項下餘下代價及完全接納要約所須的資金金額。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三(3)名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蒙高原先生、梁繼林先生及曹平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成立，以分別就以下事項向要約股東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i)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及(ii)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事宜。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亦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董事會委任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i)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及(ii)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事宜。有關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事宜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將載於本公司適時將寄發予股東的特別交易通函。就要約發出的獨立財務顧問單獨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單獨推薦建議函件，於完成後，將載入本公司與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寄發予股東的綜合文件中。

## 寄發特別交易通函及綜合文件

倘融資協議落實，載有(其中包括)(i)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ii)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詳情的特別交易通函，將於2024年7月2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倘要約得以實現，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併入將發佈的綜合文件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表格的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有關較遲日期寄發予股東。

提出要約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而完成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就黃先生成為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持有牌照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受規管活動)的主要股東，取得證監會的正式批准，重慶市國資委、中國證監會及重慶市證監局等的書面同意或批准，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經考慮上文所述，預期完成及要約將不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落實。因此，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條註釋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徵求其同意延長在完成後7日內向股東寄送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的日期。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進一步公告。

### **警告**

本聯合公告乃遵守收購守則就(其中包括)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能提出要約而刊發。

僅在完成落實後方會提出要約。完成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不一定會進行。此外，倘未能訂立融資協議，買賣協議將會終止或失效，而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將不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的「特別交易」，亦不再需要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或獨立股東的批准。此外，由於買賣協議的條件為黃先生須促使獨立貸款人於買賣協議簽立後七個營業日內與本公司訂立融資協議以提供獨立融資，且本公司已收取獨立融資，則該條件未能達成時，買賣協議應告失效，而要約將不會進行，西證國際投資將保留首期代價及西證國際投資將沒收第二期代價。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於本聯合公告內不就要約、特別交易或接納要約的公平或合理性提出任何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要約股東及獨立股東(1)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接獲及閱讀綜合文件，否則請勿對要約發表意見；及(2)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接獲及閱讀特別交易通函(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及特別交易發出的意見函件)，否則請勿就特別交易形成意見。

### 持續停牌

股份自2024年3月4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的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為止。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告知股東其遵守復牌指引的進展，以及有關其發展的季度更新。

## I. 背景

茲提述3.7公告。誠如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3.7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西證國際投資已與嘉騰證券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潛在交易。嘉騰證券已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向西證國際投資支付初步誠意金5,000,000港元。訂約方已同意於2022年12月30日開始的排他期內磋商潛在交易的條款。

誠如日期為2023年3月28日的3.7公告進一步披露，潛在交易已繼續透過黃先生進行。黃先生於2024年2月28日前為嘉騰證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

於2023年6月30日，西證國際投資已就潛在交易與嘉騰證券及黃先生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一。根據補充諒解備忘錄一，訂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修訂諒解備忘錄如下：(1)嘉騰證券於諒解備忘錄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須轉讓予黃先生(與初步誠意金有關的權利及義務除外)；以及(2)排他期的結束日期將由2023年6月30日進一步延長至2023年9月30日。

於2023年9月22日及2023年12月29日，西證國際投資分別與黃先生及嘉騰證券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二及補充諒解備忘錄三，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1)排他期的結束日期已進一步延長至2024年1月30日；及(2)黃先生已向西證國際投資支付的額外誠意金總額15,000,000港元。

於2024年1月30日，西證國際投資、黃先生及嘉騰證券已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四，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繼續按非排他性基準就潛在交易進行磋商，直至2024年4月30日(或西證國際投資根據磋商條件單方面釐定的較早日期)(「屆滿日期」)。經進一步確認，倘西證國際投資與黃先生於屆滿日期前就潛在交易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則黃先生在獲得西證國際投資的同意後，有權根據正式買賣協議的條款將初步誠意金及額外誠意金合共20,000,000港元轉換為交易的部分代價。

於2024年4月30日，西證國際投資、黃先生及嘉騰證券已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五，據此，(1)訂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將屆滿日期由2024年4月30日延長至2024年5月31日(或西證國際投資根據磋商條件單方面釐定

的較早日期)；及(2)黃先生已向西證國際投資支付另外誠意金0.5百萬港元。各方進一步確認：倘西證國際投資與黃先生於屆滿日期前就潛在交易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則黃先生在獲得西證國際投資的同意後，有權根據正式買賣協議的條款將誠意金總計20,500,000港元轉換為交易的部分代價。

於2024年5月31日，西證國際投資、黃先生及嘉騰證券已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六，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將屆滿日期由2024年5月31日延長至2024年6月30日(或西證國際投資根據磋商條件單方面釐定的較早日期)。經進一步確認，倘西證國際投資與黃先生於屆滿日期前就潛在交易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則黃先生在獲得西證國際投資的同意後，有權根據正式買賣協議的條款將誠意金總計20,500,000港元轉換為交易的部分代價。

於2024年6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獲黃先生及西證國際投資告知，黃先生(作為買方)及西證國際投資(作為賣方)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黃先生有條件同意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購買，而西證國際投資有條件同意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出售銷售股份及永續證券。

## II. 買賣協議

董事會獲黃先生及西證國際投資告知，於2024年6月21日(交易時段後)，黃先生及西證國際投資已就有條件買賣(i)銷售股份；及(ii)永續證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4年6月21日

訂約方：(i) 黃先生(作為買方)；及  
(ii) 西證國際投資(作為賣方)。

有關黃先生的背景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VII.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

**標的事項** : 黃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西證國際投資已有條件同意出售 :

(i) 2,713,469,233股股份(即銷售股份),佔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74.1%;及

(ii) 本金總額為580,000,000港元的永續證券。

**代價及其基準** : 收購銷售股份的代價為89,662,744港元及收購永續證券的代價為1港元,合共為89,662,745港元,其中:

(i) 西證國際投資於買賣協議日期前已收取的誠意金總額20,500,000港元應被視為不可退還首期代價;

(ii) 黃先生須於買賣協議當日或之前向西證國際投資指定結算賬戶轉賬6,500,000港元作為第二期代價;及

(iii) 黃先生須於緊接完成日期前的營業日將餘下代價62,662,745港元轉移至西證國際投資所指定的結算賬戶。

根據西證國際投資及黃先生提供的資料,代價基準乃由黃先生與西證國際投資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i)於聯交所買賣的現行股份市價;(ii)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債務狀況;以及(iii)估值極低的永續證券,乃因其歸屬於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高級及非後償債權人,價值因而估計為極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第二期代價已支付，並由黃先生的個人資產提供資金。

- 先決條件
- ：
-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證監會批准黃先生因收購銷售股份而成為本公司及其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
  - (ii) 證監會(及如適用，聯交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對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要約價)的相關公告並無其他意見；
  - (iii) 黃先生已於簽署買賣協議後七個營業日內促使獨立貸款人與本公司訂立融資協議，以根據融資協議條款，於達成各條件(i)、(ii)、(iv)、(v)、(vi)及(vii)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提供獨立融資，且本公司已收取獨立融資；
  - (iv) 已就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作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
  - (v) 獨立財務顧問已出具意見，認為特別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普通決議案，即以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全體獨立股東超過50%的票數通過，以批准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

- (vi) 黃先生、西證國際投資及本集團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重慶市國資委、重慶市證監局及中國證監會)的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或倘必要, 豁免)及/或其他第三方(包括銀行)的相關書面同意;
- (vii) 必要時, 西南證券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大會並取得其股東批准;
- (viii) 黃先生於買賣協議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 及
- (ix) 西證國際投資於買賣協議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

在其認為適當的範圍內並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 通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 西證國際投資可完全或部分豁免第(viii)項條件, 而黃先生可完全或部分豁免第(ix)項條件。除上述條件外, 黃先生或西證國際投資均不得豁免所有其他條件。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 除條件(ii)已獲達成外, 其他條件尚未獲達成。

訂約方進一步互相確認：(1)聯交所(包括其上市科、上市委員會及／或上市覆核委員會)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或因未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暫停買賣而可能向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問題或決定，不得導致任何條件被視為未獲達成；及(2)因上述原因而導致買賣協議失效的任何權利均應不可撤銷地放棄。

有關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IV.有關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的特別交易」一節。

**最後截止日期** : 黃先生及西證國際投資互相承諾，彼等將分別盡力促使條件應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即2024年12月31日或黃先生與西證國際投資可能共同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達成，並應分別盡快互相通知相關條件的達成。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達成或豁免條件，買賣協議應立即終止。

**沒收第二期代價以及黃先生和西證國際投資的承諾** : 倘：  
有關條件(iii)、(iv)及(v)的相關事件

(a) 獨立貸款人及本公司未能於買賣協議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訂立融資協議；

(b) 因黃先生及／或獨立貸款人未能提供執行人員或聯交所要求的任何資料或文件，導致未能達成條件(iv)及條件(v)；及／或

- (c) 黃先生未能促使獨立貸款人於達成條件(i)、(ii)、(iv)、(v)、(vi)及(vii)後五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提供獨立融資；

*與條件(i)有關的相關事件*

- (d) 黃先生未能就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成為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取得證監會批准；或
- (e) 證監會並無批准黃先生成為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

*與條件(viii)有關的相關事件*

- (f) 黃先生就(1)其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收購銷售股份、永續證券及要約人完成要約或(2)其為成為持牌法團主要股東的合適及適當人士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

則西證國際投資有權單方面終止買賣協議並沒收第二期代價。

儘管如此，倘：

- (a) 已訂立融資協議，但黃先生及獨立貸款人已向執行人員或聯交所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文件後，仍未能達成條件(iv)、(v)、(vi)及(vii)，導致未完全達成條件(iii)，或

(b) 融資協議並未於簽立買賣協議後的七個營業日內訂立，而黃先生已促使獨立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且融資協議已合理符合本公司整體商業利益及其他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接受範圍內的條款及利率），

則買賣協議應告失效且西證國際投資有義務於買賣協議終止後，退還第二期代價予黃先生。

黃先生承諾盡一切合理努力(1)促使獨立貸款人與本公司訂立融資協議；(2)促使獨立貸款人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履行其職責；(3)確保獨立貸款人與黃先生及要約人並非一致行動人士；及(4)促使獨立貸款人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融資協議的條款。

為促進黃先生履行條件(iii)，西證國際投資承諾積極與黃先生合作，促使本公司及獨立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

完成

：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倘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但由於黃先生或西證國際投資的任何其他原因未能繼續完成，則對未能完成負有責任的一方須賠償另一方。倘西證國際投資須對未能完成負責，西證國際投資須立即向黃先生退還第二期代價。然而，倘黃先生對未能完成負有責任，西證國際投資將沒收第二期代價，而黃先生將支付予西證國際投資10,000,000港元作為賠償。

- 西證國際投資作出的完成前具體承諾** : 待各項條件獲達成(或酌情獲豁免)後,西證國際投資應訂立有關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的修訂契據,據此,西證國際投資應於完成日期前明確解除本公司償還西證國際投資定期貸款協議及西證國際投資循環貸款協議項下部分本金及相應利息的責任,即西證國際投資可解除結餘。
- 黃先生作出的完成後具體承諾** : 達成以下條件後:(a)就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其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的「特別交易」)獲得執行人員同意;(b)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普通決議案,即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全體獨立股東投出超過50%的票數通過,以批准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及(c)西證國際投資解除本公司有關西證國際投資可解除結餘的還款責任,黃先生承諾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6月30日)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差額。
- 終止** : 儘管買賣協議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於完成日期前的任何時間:
- (i) 倘買賣協議另一方已知悉黃先生或西證國際投資所作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將在任何重大方面不正確,或
  - (ii) 西證國際投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未能履行或遵守買賣協議對其所規定的義務及責任,

且於西證國際投資或黃先生(如適用)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未履行或遵守的情況並無被糾正或獲其中一方(適用於第(i)項而言)或黃先生(適用於第(i)及(ii)項而言)豁免，無過錯的一方可通過書面通知終止買賣協議。

除非另有相反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黃先生未能滿足上述條件(i)、(iii)、(iv)及(v)，倘黃先生根據第(i)或(ii)項終止買賣協議，西證國際投資應有責任向黃先生退還第二期代價。

倘買賣協議終止，其將立即失效(買賣協議所訂明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的若干條款除外)，買賣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均不得擁有其項下的任何權利及義務，惟訂約方於終止前的任何應計權利及義務除外。

### **III. 永續證券轉讓契據**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黃先生、西證國際投資及本公司須於完成日期訂立永續證券轉讓契據，據此，西證國際投資須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將永續證券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轉讓予黃先生。於簽立永續證券轉讓契據後，黃先生將有權獲得，而西證國際投資將不再有權獲得有關永續證券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 **IV. 有關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的特別交易**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31日的公告。於2024年1月31日，本公司宣布，直接控股股東及西南證券全資附屬公司西證國際投資與本公司已訂立西證國際投資定期貸款協議。根據西證國際投資定期貸款協議，本公司可於2024年2月1日(即支用日)從西證國際投資支用不多於120,000,000港元或等值金額用於償還美元債券引致的債務。有關西證國際投資定期貸款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31日的公告。

此外，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於2024年3月28日，西證國際投資與本公司已進一步訂立西證國際投資循環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權自西證國際投資循環貸款支取最多25,000,000港元或等值金額，僅指定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西證國際投資循環貸款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自西證國際投資定期貸款協議及西證國際投資循環貸款協議支取總額123,208,706.86港元或等值金額。

### 有關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的特別交易

誠如本聯合公告「II.買賣協議」所載，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黃先生已促使獨立貸款人與本公司訂立融資協議以提供獨立融資(且本公司已收取獨立融資)，總額70,000,000港元。

獨立融資一旦提供予本公司，將指定僅用於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預期獨立融資所得款項將於完成前用於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

最新草擬的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尚未最終確定，有待本公司與獨立貸款人進一步討論及磋商)如下：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 獨立貸款人(作為貸款人)
融資金額	:	70,000,000港元
利率	:	每年15%
用途	:	用於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

- 先決條件
- ： 根據融資協議授出獨立融資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放貸條件」）：
- (i) 證監會批准黃先生因收購銷售股份而成為本公司及其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
  - (ii) 證監會（及如適用，聯交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對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要約價）的公告並無其他意見；
  - (iii) 已就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作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
  - (iv) 獨立財務顧問已出具意見，認為特別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普通決議案，即以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全體獨立股東超過50%的票數通過，以批准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
  - (v) 黃先生、西證國際投資及本集團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重慶市國資委、重慶市證監局及中國證監會）的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或倘必要，豁免）及／或其他第三方（包括銀行）的相關書面同意；及
  - (vi) 必要時，西南證券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大會並取得其股東批准。

根據融資協議，本公司及獨立貸款人進一步確認及同意，獨立貸款人於支用日履行提供獨立融資之義務已無其他先決條件（默示或其他），惟放貸條件除外。

即使融資協議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於可提款期間，獨立貸款人不得且無權：

- (i) 援引融資協議中未載明的任何條件作為拒絕提供獨立融資的理由，惟放貸條件除外；
- (ii) 取消全部或部分獨立融資；
- (iii) 撤銷、終止或取消融資協議或獨立融資，或行使任何類似權利或補救，或根據融資協議提出或執行任何申索或其可能擁有之其他申索；
- (iv) 倘放貸條件滿足，拒絕提供、阻止或限制或延遲提供獨立融資；
- (v) 就獨立融資項下的任何放款行使任何抵銷權或反申索權；或
- (vi) 取消、提早或導致償還或提前償還融資協議項下的任何欠款。

抵押 : 無

可供提款期間 : 自融資協議日期起至買賣協議失效或終止日期（且倘該日期並非銀行營業日，則為緊接買賣協議失效或終止日期後首個銀行營業日）。

**支用** : 本公司可在滿足(或如適用, 豁免)所有放貸條件之日起五(5)個營業日內向獨立貸款人提交支用通知, 以一次性提取獨立融資項下的資金。

**還款及提前還款** : 本公司須於最後還款日期或之前向獨立貸款人償還全部本金額及相應利息。

經獨立貸款人事先同意, 本公司可不時提前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獨立融資, 包括截至提前還款日期的提前還款額應計利息及當時根據融資協議應付的任何其他金額。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 本公司正與獨立貸款人就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進行討論及磋商。本公司與獨立貸款人之間並無就獨立融資訂立正式協議。

#### **獨立貸款人的背景及獨立貸款人與黃先生的關係**

獨立貸款人黃后女士由黃先生介紹給本公司以履行買賣協議的條件(iii)。黃女士為中國專業投資者, 於投資證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根據公開資料, 黃女士為耀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01796)的控股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而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外, 黃女士為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01069)的主要股東, 而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貸款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此外, 獨立貸款人獨立於黃先生及要約人且並非與黃先生及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根據買賣協議, 待各項條件獲達成(或酌情獲豁免)後, 西證國際投資(作為貸款人)將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黃先生(作為擔保人)就西證國際投資貸款訂立修訂契據, 據此, 西證國際投資將於完成日期前明確

解除本公司償還西證國際投資可解除結餘的責任，即(其中包括)本公司僅須向西證國際投資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差額，而黃先生(作為擔保人)應向西證國際投資擔保本公司及時妥為履行根據西證國際投資定期貸款協議、西證國際投資循環貸款協議、西證國際投資與本公司可能訂立的其他貸款協議，以及修訂契據負有的責任及義務。

於完成後六個月內，本公司將向西證國際投資清償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差額(據此黃先生承諾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六個月內(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6月30日)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差額)。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差額應為西證國際投資貸款扣除(a)獨立融資及(b)西證國際投資可解除結餘後本公司將向西證國際投資償還的差額。本公司擬用內部資源清償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差額。

### **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的收購守則涵義**

倘本公司與獨立貸款人將訂立融資協議，預期獨立融資的用途將指定僅用於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且西證國際投資將為獨立融資的唯一接收者。此外，本公司僅須向西證國際投資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差額，並應於完成後六個月內由本公司結清。由於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並無擴展至所有其他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該交易將構成一項「特別交易」，並須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後方可作實。執行人員通常會同意特別交易，惟：(i)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中公開表示，特別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公平交易，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特別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及融資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主要條款、有關獨立融資及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的安排以及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的特別交易通函，預期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同意特別交易。

倘未能訂立融資協議，買賣協議將會終止或失效，而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將不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的「特別交易」，亦不再需要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或獨立股東的批准。此外，由於買賣協議的條件為黃先生須促使獨立貸款人於買賣協議簽立後七個營業日內與本公司訂立融資協議以提供獨立融資，且本公司已收取獨立融資，則該條件未能達成時，買賣協議應告失效，而要約將不會進行，西證國際投資將保留首期代價及西證國際投資將沒收第二期代價。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V.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完成前，黃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操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黃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2,713,469,233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4.1%。因此，受完成所規限及於完成後，黃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黃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要約。要約將由要約人(其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為黃先生)向要約股東提出。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3,661,830,613股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並無其他發行在外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其他證券。待完成後，金聯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 . . . . . 現金**0.0331**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0331港元等於代價除以銷售股份數目。

要約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並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331港元計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估值為121,206,593.29港元。由於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緊隨完成後持有合共2,713,469,233股股份，故948,361,380股股份將受要約所規限。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331港元，要約代價將為31,390,761.68港元。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於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成為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日期及於作出要約日期之記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繳足，且並無任何產權負擔連同附帶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全數收取可能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宣派的所有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回報（如有）的權利。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及(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前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要約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要約人保留權利將要約價調低相等於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總額的金額。

黃先生及要約人擬分別以融資償付要約項下的餘下代價及應付代價。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要約價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331港元：

- (i) 較2024年3月1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港元溢價約10.33%；
- (ii)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234港元溢價約41.45%；
- (iii)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交易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227港元溢價約45.81%；

- (iv)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交易日)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223港元溢價約48.43%；及
- (v) 較2023年12月31日每股經審核負債淨額約0.0101港元溢價約0.0432港元(根據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3,661,830,613股及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37,077,000港元計算)。

## 最高及最低股價

自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股份於2024年3月1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每股0.03港元，而股份於2023年9月22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011港元。

## 確認財政資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第二期代價6,500,000港元已支付。餘下代價為62,662,745港元。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至要約截止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要約人於全數接納要約時有關應付代價的最高應付現金金額為31,390,761.68港元。黃先生信納以其個人資產撥付第二期代價及黃先生及要約人擬以融資償付要約項下的餘下代價及應付代價。

根據Ultra Accord Limited(作為貸款人)與黃先生(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9日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2024年3月4日及2024年4月26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Ultra Accord Limited同意授出一筆最高金額為102,000,000港元之貸款，可自2024年1月29日起至要約截止後第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或黃先生與Ultra Accord Limited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當日止期間使用。該貸款以銷售股份、永續證券及要約人根據要約授出的股份作抵押。

Ultra Accord Limited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持牌放債人，並由朱翠玲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朱翠玲女士為香港公民及投資者，主要

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及物業，並於香港放債業擁有豐富經驗。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Ultra Accord Limited及朱翠玲女士為與黃先生及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人確認要約人及黃先生與Ultra Accord Limited及朱翠玲女士並無其他關係。Ultra Accord Limited及朱翠玲女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非股東。

就要約而言，洛爾達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其信納黃先生及要約人擁有並將保持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來滿足買賣協議項下的餘下代價及完全接納要約所須的資金金額。

### 要約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出

僅在完成落實後方會提出要約。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完成落實時刊發進一步公告。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該諮詢其專業顧問。

### 接納要約的影響

要約一旦提出，即在各方面均屬無條件，不以接獲有關最低數目股份之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作為前提條件。

通過接納要約，要約股東將視作保證，由有關人士根據要約售出的要約股份須於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成為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日期及於作出要約日期之記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繳足，且並無任何產權負擔連同該等股份附帶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全數收取可能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宣派的所有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回報（如有）的權利。

除非收購守則允許，否則要約之接納不可撤銷，也無法撤回。

## 付款

就接納要約支付之現金款項將盡快於接獲正式完成之接納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收妥作為所有權憑證的相關文件，接納要約的程序方告完整及有效。

## 香港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繳付，將從應付予接納要約之有關股東之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接納要約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全權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任何接納股東應繳的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倘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海外股東收取綜合文件，或海外股東須符合有關海外司法權區過分繁瑣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收取綜合文件，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而此舉將不會影響海外股東接納要約的權利。於該等情況下，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可能要求的任何豁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海外股東。

有關海外股東作出的任何要約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向要約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適用的當地法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稅務意見

要約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西證國際投資、本公司、洛爾達、金聯、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 VI. 本公司證券買賣及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有關證券的其他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b) 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起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止期間，除訂立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有關證券之其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除買賣協議及融資項下的股份押記外，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股份有關及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任何形式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作出之安排）；
- (d) 除買賣協議及條件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當中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e) 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或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交易之不可撤回承諾；
- (g)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與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h) 除根據買賣協議已付或應付賣方的代價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就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及永續證券而向或將向西證國際投資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任何形式之利益；
- (i) 除業務費用分擔協議及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外，西證國際投資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作為一方)與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5條)；及
- (j) 除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股東(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一方)與任何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VII.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2021年11月5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黃先生亦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資產或投資。

黃先生，36歲，為香港企業家。彼現為達藝室內設計工程(中國)有限公司(一間以香港為基地之建築木製品公司，生產定製木製傢具及建築裝置及配件)之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黃先生於2021年6月加入該公司，主要負責監督公司的策略及決策。黃先生為Decca Investment

Limited的70%最終實益擁有人，而Decca Investment Limited為達藝室內設計工程(中國)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儘管黃先生並無擁有本集團業務的相關經驗，但彼為經驗豐富的企業家，有望利用其業務管理技能及經驗來提高和發展本集團業務。黃先生於2011年畢業於美國布魯明頓印第安納大學，取得商業理學學士學位。

於2024年2月29日之前，黃先生一直為嘉騰證券的30%最終實益擁有人。於2024年2月29日，黃先生出售彼於嘉騰證券的30%權益予一位人士，該人士獨立於黃先生及要約人且並非與黃先生及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黃先生及嘉騰證券已訂立業務費用分攤協議外，黃先生及要約人與嘉騰證券並無任何關係。

### VIII.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於完成後，黃先生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1%中擁有權益，並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要約人擬於在要約完成後，維持及繼續經營本公司現有的主要業務活動。要約人確認，除非出現適當機會，否則無意於要約期內及要約期結束後剝離本公司現有業務。憑藉黃先生的經驗、行業知識及網絡，要約人擬重新發展本集團目前的業務，並於未來發掘相關商機。要約人將檢討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投資及建議投資項目，以制定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長期業務計劃及策略。

視乎檢討結果，要約人或會發掘其他商機，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合理化、業務剝離、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合適，以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物色任何投資或商機，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倘該等公司行動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要約人將視乎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營運及發展，不斷檢討本集團的僱員架構以不時滿足本集團的需求。要約人擬於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准許的日期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日期向董事會提名新董事。董事會

成員的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載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外，(i)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的僱傭作出重大變動(惟擬於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准許的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對董事會成員作出變動除外)；及(ii)要約人無意出售或重新部署本集團的資產(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或重新部署的資產除外)。

## **IX.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及充足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行使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股份的任何權力。要約人將與本公司共同合理努力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促使遵照上市規則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

聯交所已聲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低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手中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的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因此，務請注意，於要約截止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而股份的買賣可能會暫停，直至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為止。董事及要約人建議的任何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人士於指定時限內持有聯交所可能規定的股份數目。

## X. 本公司的董事會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目前由四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黃昌盛先生（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蒙高原先生、梁繼林先生及曹平先生）。

## XI.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西證國際投資，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西南證券全資擁有之私人有限公司。西南證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1) 為其客戶進行指數、商品及外匯期貨、期權及證券、單位信託、與投資相連及保險產品經紀買賣；及(2) 提供孖展借貸、承銷配售、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 本集團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129,633	(102,042)	31,192
稅前虧損	(58,983)	(241,234)	(15,943)
所得稅抵免	—	96	—
年內虧損	(58,983)	(241,138)	(15,943)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63,786)	(241,138)	(15,943)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負債淨額約37,077,000港元。

## XII.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及提出要約前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及 提出要約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西證國際投資 (附註1)	2,713,469,233	74.1	—	—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	—	—	2,713,469,233	74.1
公眾股東	<u>948,361,380</u>	<u>25.9</u>	<u>948,361,380</u>	<u>25.9</u>
總計	<u>3,661,830,613</u>	<u>100</u>	<u>3,661,830,613</u>	<u>100</u>

附註：

1. 西證國際投資由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西南證券全資擁有，西南證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西南證券被視為或當作於西證國際投資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X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三(3)名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蒙高原先生、梁繼林先生及曹平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成立，以分別就以下事項向要約股東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i)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及(ii)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事宜。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董事會委任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

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i)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及(ii)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事宜。

有關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事宜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將載於本公司適時將寄發予股東的特別交易通函。於完成後，就要約發出的獨立財務顧問單獨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單獨推薦建議函件，將載入本公司與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寄發予股東的綜合文件中。

#### **XIV. 寄發特別交易通函及綜合文件**

倘融資協議落實，載有(其中包括)(i)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ii)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詳情的特別交易通函，將於2024年7月2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倘要約得以實現，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併入將發佈的綜合文件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表格的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有關較遲日期寄發予股東。

提出要約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而完成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就黃先生成為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持有牌照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受規管活動)的主要股東,取得證監會的正式批准,重慶市國資委、中國證監會及重慶市證監局等的書面同意或批准,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經考慮上文所述,預期完成及要約將不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落實。因此,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條註釋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徵求其同意延長在完成後7日內向股東寄送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的日期。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進一步公告。

## **XV.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要約人、賣方、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要約人或賣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及參與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東(僅作為股東者除外)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XVI. 交易披露及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已於第一份3.7公告日期(即2022年12月30日)開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其中包括)於本公司有關證券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上文所述的「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XVII. 警告

本聯合公告乃遵守收購守則就(其中包括)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能提出要約而刊發。

僅在完成落實後方會提出要約。完成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不一定會進行。此外，倘未能訂立融資協議，買賣協議將會終止或失效，而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將不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的「特別交易」，亦不再需要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或獨立股東的批准。此外，由於買賣協議的條件為黃先生須促使獨立貸款人於買賣協議簽立後七個營業日內與本公司訂立融資協議以提供獨立融資，且本公司已收取獨立融資，則該條件未能達成時，買賣協議應告失效，而要約將不會進行，西證國際投資將保留首期代價及西證國際投資將沒收第二期代價。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於本聯合公告內不就要約、特別交易或接納要約的公平或合理性提出任何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要約股東及獨立股東(1)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接獲及閱讀綜合文件，否則請勿對要約發表意見；及(2)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接獲及閱讀特別交易通函(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及特別交易發出的意見函件)，否則請勿就特別交易形成意見。

## XVIII. 持續停牌

股份自2024年3月4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的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為止。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告知股東其遵守復牌指引的進展，以及有關其發展的季度更新。

## XIX.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賦予的涵義：

「3.7公告」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2023年1月30日、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28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25日、2023年6月23日、2023年6月30日、2023年7月31日、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22日、2023年10月25日、2023年11月3日、2023年11月24日、2023年12月22日、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月30日、2024年2月29日、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30日及2024年5月31日的公告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額外誠意金」	指	根據補充諒解備忘錄二及補充諒解備忘錄三由黃先生支付予西證國際投資的不可退還額外誠意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費用分攤協議」	指	本公司、黃先生及嘉騰證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0月25日的業務費用分攤協議，內容有關規管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與西證(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業務營運所產生費用及開支以及盈利分攤事宜的框架，其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5日的公告中披露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以下日子除外：(i)星期六或星期日；(ii)中國或香港公眾假日；或(iii)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懸掛8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重慶市證監局」	指	中國證監會重慶監管局
「重慶市國資委」	指	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812)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永續證券
「完成日期」	指	於十(10)個營業日內所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黃先生或賣方豁免)之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遵守收購守則就要約將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
「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銷售股份及永續證券的總代價89,662,745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誠意金」	指	包括初步誠意金、額外誠意金及另外誠意金
「排他期」	指	具有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2023年6月30日、2023年9月22日及2023年12月29日的3.7公告所賦予的涵義，其結束日期為2024年1月30日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及該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另外誠意金」	指	黃先生根據補充諒解備忘錄五向西證國際投資支付之不可退還額外誠意金合共0.5百萬港元
「融資」	指	Ultra Accord Limited(作為貸款人)就為餘下代價及要約提供資金向黃先生(作為借款人)授出的融資，金額最高為102.0百萬港元
「最後還款日期」	指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有義務償還全部獨立融資(包括根據融資協議到期的任何餘下本金、利息及其他費用或收費)的日期，即融資協議日期(或本公司與獨立貸款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後12個月
「融資協議」	指	預期由本公司與由黃先生促成的獨立貸款人就獨立融資訂立的貸款協議

「首期代價」	指	西證國際投資已收取的20,500,000港元的誠意金，將被視為代價的一部分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退還予黃先生
「金聯」	指	金聯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為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的代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分別就要約及特別交易向要約股東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分別就特別交易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要約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融資」	指	獨立貸款人根據融資協議條款將向本公司有條件提供7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
「獨立貸款人」	指	黃后女士，獨立於將提供獨立融資且非與黃先生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獨立股東」	指	並非(i)要約人、賣方及其各自聯繫人及與要約人(包括黃先生)或賣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及(ii)該等涉及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
「初步誠意金」	指	嘉騰證券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時向西證國際投資支付的5,000,000港元
「嘉騰證券」	指	嘉騰證券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最終由江遠清擁有33%、Yam Chung Wai擁有33%及鄧浩麟擁有34%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3月1日，即緊接本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持牌法團」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即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持有人)，即(i)西證(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ii)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iii)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及(iv)西證(香港)期貨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買賣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即2024年12月31日或黃先生與西證國際投資可書面共同協定的較後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嘉騰證券及西證國際投資就(其中包括)討論及磋商買賣銷售股份及永續證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諒解備忘錄(經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一、補充諒解備忘錄二、補充諒解備忘錄三、補充諒解備忘錄四、補充諒解備忘錄五及補充諒解備忘錄六修訂及補充)
「黃先生」	指	黃文軒先生
「洛爾達」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就要約而言，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要約」	指	金聯代表要約人將提出的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按本聯合公告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收購要約股份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自2022年12月30日(即第一份3.7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或失效日期止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0331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
「要約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外的股東
「要約人」	指	智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海外股東」	指	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要約股東
「永續證券」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15日向西證國際投資發行的本金總額580,000,000港元的永續證券
「永續證券轉讓契據」	指	有關西證國際投資向黃先生轉讓永續證券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的轉讓契據
「潛在交易」	指	銷售股份及永續證券的潛在買賣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受規管活動」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餘下代價」	指	餘下代價62,662,745港元，須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由黃先生結清
「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	指	本公司建議動用獨立融資償還部分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及本公司建議動用其內部資源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差額
「買賣協議」	指	黃先生與西證國際投資就有條件買賣(i)銷售股份；及(ii)永續證券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6月21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黃先生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將收購的2,713,469,233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74.1%)

「第二期代價」	指	代價6,500,000港元，已於買賣協議日期前由黃先生結清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交易」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聯合公告文義所指，即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
「特別交易通函」	指	本公司將寄發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融資協議的詳情，包括其主要條款、有關獨立融資及償還西證國際投資貸款的安排以及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西證國際投資可解除結餘」	指	金額將按(A)西證國際投資貸款減去(B)依照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及證監會的規定持牌法團截至完成日期的受限制資金結餘計算
「西證國際投資貸款」	指	自西證國際投資定期貸款及西證國際投資循環貸款支取的總額(包括相應利息)
「西證國際投資貸款差額」	指	西證國際投資貸款扣除(a)獨立融資及(b)西證國際投資可解除結餘後的差額，將由本公司向西證國際投資償還

「西證國際投資循環貸款」	指	最高金額25百萬港元或等值金額的無抵押循環貸款
「西證國際投資循環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西證國際投資就西證國際投資循環貸款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之協議
「西證國際投資定期貸款」	指	本金額不超過120百萬港元或等值款項之無抵押定期貸款
「西證國際投資定期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西證國際投資就西證國際投資定期貸款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月31日的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諒解備忘錄一」	指	西證國際投資、黃先生及嘉騰證券就潛在交易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第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
「補充諒解備忘錄二」	指	西證國際投資、黃先生及嘉騰證券就潛在交易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9月22日的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
「補充諒解備忘錄三」	指	西證國際投資、黃先生及嘉騰證券就潛在交易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的第三份補充諒解備忘錄
「補充諒解備忘錄四」	指	西證國際投資、黃先生及嘉騰證券就潛在交易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月30日的第四份補充諒解備忘錄
「補充諒解備忘錄五」	指	西證國際投資、黃先生及嘉騰證券就潛在交易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第五份補充諒解備忘錄
「補充諒解備忘錄六」	指	西證國際投資、黃先生及嘉騰證券就潛在交易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的第六份補充諒解備忘錄

「西南證券」	指	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369），為美元債券的擔保人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元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21年2月9日發行的於2024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178,000,000美元按固定年利率4.00厘計息並先前於聯交所上市的擔保債券（前債券股份代號：40594）
「賣方」或「西證國際投資」	指	西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即持有2,713,469,233股股份（佔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74.1%）（即銷售股份）及由西南證券全資擁有的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代表  
智海投資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黃文軒

承董事會命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黃昌盛

香港，2024年6月21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昌盛先生（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蒙高原先生、梁繼林先生及曹平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黃文軒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要約人、黃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要約人唯一董事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擔全部責任(與本集團有關資料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內，美元已按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 僅供識別